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杨卫东 同志作为我
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 投资银行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辅导协议

甲方：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战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4 号楼 4 层 405 号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解除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辅导机构，乙方已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对甲方实施了十期辅导（即：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辅导程序合法、效果良好。

二、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辅导协议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应将实施十期辅导的相关资料保留作为底稿，并按照程序向辅导监管部门报告。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上报。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10月28日



使用民生财富汇APP验真伪